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医疗信息化系统（四会市智慧医疗一体化项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委 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肇庆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肇财评〔2019〕1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预期效益，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合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四会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自主采购方式进行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医疗信息化系统（四会市智慧医疗一体化项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采购。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医疗信息化系统（四会市智慧医疗一体化项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工作。

二、采购需求内容

委托一家第三方机构对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医疗信息化系统（四会市智慧医疗一体化项目）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综合分析，出具一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简单叙述、立项的必要性等内容）。

（二）绩效评估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和筹资的合规性等内容）。

（三）绩效目标和指标的问题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五）预算审核明细表（包括申报金额、核减金额、建议金额、核减的理由）。

（六）其他相关内容。

三、最高限价

6,500 元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策依据

按照《四会市财政局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指南》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省、市、四会市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和规定执行。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成交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成交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为了保证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成交人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人汇报。

4. 成交人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5. 成交人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项目专业技术及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 成交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 成交人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时间要求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一般在采购人或者项目单位提交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别项目因工作量大及技术复杂等情况需要延长评价时间的，另行约定。

六、供应商资格

（一）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人员资格

（一）要求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具体如下：

1. 主评人1人，为中选用人单位正式聘任的、由中选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评估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主持评估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持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或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主评人由中选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评估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

2. 专业评估 1 人，为中选用人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持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或绩效评价师证书。

（二）以上 2 人均均为中选人所聘用，须提供资格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加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加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所属员工）。

1.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中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评估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选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选取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增加现场评估人数或撤换不称职的评估人员。

4. 中选人在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后方可撤销派驻现场评估机构。

八、中标确定方式

结合《四会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确定中标机构。

九、提交报价文件事宜

（一）报价文件报送地址：四会市行政中心大楼八楼

（二）联系人及电话：黄先生，0758-3366750